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63號

聲 請 人 羅義生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孟欣儀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孟欣儀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